

#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36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5月26日第1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财经大学

2021年5月27日

#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和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职工，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##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

### 第三条 基本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

2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3.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。

#### **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**

1. 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教师。

2. 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，在相应学科完整地培养过3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。

3. 近四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：

(1) 主持完成或在研1项国家级课题。

(2) 主持完成或在研2项省部级科研课题，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1项（到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）。

(3)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且排名第一。

(4) 在学校规定的A+类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，或在学校规定的A类核心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，或在B类核心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；或在C类核心期刊发表6篇学术论文，其中3篇须为CSSCI或CSCD类期刊。

#### **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**

1.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。

2. 具备指导研究生的能力。

3. 所从事的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。

4. 近四年主持各类科研课题（不含校级课题），或主持自治

区研究生教改课题，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，或编撰的原创案例入选“全国百篇优秀案例”库或入选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库(排名第一)。

### **第六条 遴选程序**

1. 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在编教师根据每年发布的遴选通知填写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报研究生处复审后公示名单，公示无异议，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。

3. 校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通过的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正式聘任申请人为导师。

**第七条** 导师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申请人及其亲属均不得参加本次遴选的初审、复审和审议表决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对把关不严或不履行审查职责的学院领导给予通报批评。

## **第三章 导师职责**

**第九条**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教育。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**第十条**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，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，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，强化学术指导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，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，深入开展研究；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，直面学术问题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，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，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。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。

**第十三条**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、纯洁性与严肃性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加强职业伦理教育，提升学术道德涵养；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**第十四条**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。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

培养要求，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，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；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；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，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加强校规校纪教育，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，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。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；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，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##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

**第十七条** 为切实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，于每年6月开展年度审核工作，涉及的科研成果按自然年度统计。条件不达标者当年不可招收研究生。

**第十八条**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第一作者（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本人为通讯作者）在CSSCI或CSCD类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2. 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完成1项到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横向课题。

3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第一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第一作者（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本人为通讯作者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。

2. 主持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，或主持在研自治区研究生教改课题。

3.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第一）。

4. 公开出版发行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学院汇总所属导师科研情况，经科研处认定、研究生处复审并公示；公示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的导师具有当年招生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学院按照导师科研情况和指导能力分配招生指标。在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评定为“问题论文”的指导教师要核减其当年招生指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或累计两次被评定为“问题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取消导师资格：

1. 师德师风不合格者。
2. 受严重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。
3.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4. 连续4年未招收研究生者。
5. 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指导教师。
6. 在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累计三次被评定为“问题论文”的指导教师。
7. 在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累计两次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指导教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而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3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，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安排其他导师进行指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内地援疆院校具有导师资格且拟在我校任职任教3年及以上者和特聘教授直接聘为我校导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办理退休及离校手续的教师自动取消导师资格。

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研究生导师育才费根据实际指导人数，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300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0元的标准，由研究生导师聘任院部全年（12个月）发放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认定，延期结项的科研项目，不予认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》（校发（2020）50号）即行废止。